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2
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4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车万里

序号	会 议 议 程
一	报告大会人员出席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四	推选监票人
五	会议表决
六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布会议决议
八	宣布闭会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相关要求与规定，近期公司对账龄五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查，现对已取得合法有效证据、确属无法收回的款项申请核销，具体如下：

一、核销主体

本次拟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符合条件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二、核销情况

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36,901,476.26 元，共涉及债务人 38 家、41 笔款项，账龄均在五年以上，已足额提取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零。本次核销不产生实际损失，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具体为以下两类：

(一) 依据法院终本裁定核销：债务人被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程序，无财产可供清偿，共涉及 7 家债务人，共计 9 笔款项，金额合计：29,332,117.40 元。

(二) 依据工商注销/吊销证明核销：债务人已被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清偿债务，共涉及 31 家债务人，共计 32 笔款项，金额合计：7,569,358.86 元。

三、合规性审查

公司现已对上述债权逐笔履行合规审查程序，一是核验法院裁定书、工商注销/吊销查询资料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二是经专业注册会计师对核销依据及证据链完整性进行审查。经合规性审查确认，本次核销法律依据充分，符合坏账损失认定条件，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及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后续处理及管理

本次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将按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坏账核销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备案，留存备查资料。同时，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建立备查簿，保留全额追索权，督促责任部门持续关注债务人财产状况。

请予以审议。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考核兑现及任期激励薪酬的议案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综合各核算单位关于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形成了 2024 年度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根据考核结果，2024 年度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一) 适用对象

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核结果

金额：元；含税

序号	姓 名	本期考核兑现数	往年已发 2024 年度薪酬 (包含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及部分任期激励薪酬)	按权责发生制 2024 年度应发薪酬
1	杨宏军	227,000	526,225	753,225
2	柴昭一	159,515	603,293	762,808
3	耿洪彬	-7,124	837,579	830,455
4	惠 鹏	142,900	369,664	512,564
5	胡立群	182,560	420,020	602,580
6	贺卫东	182,560	420,020	602,580

7	范勛成	142,900	410,578	553,478
8	李晓峰	142,900	369,664	512,564
9	杨 娟	142,900	366,517	509,417
10	冯 超	58,115	348,491	406,607
合计	——	1,374,226	4,672,051	6,046,278

请予以审议。